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柯宥綺

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(桃園&Z
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ZZZ; &Z
ZZZ; &ZZZZ; &ZZZZ;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
月3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2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
算。又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在監
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抗告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
者，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。刑事訴訟法第406 條前段、第
419 條準用第350 條第1 項、第351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
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
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08 條第
1 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柯宥綺因定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所為113 年度
聲字第128 號裁定，於民國113 年2 月7 日在法務部○○○
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桃園女監）收受裁定書，有其本人簽名
領取時間之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。本案
抗告期間為10日，無在途期間，自113 年2 月8 日起算，算
至113 年2 月17日（星期六）晚間12時屆滿（該日為春節補
班日）。卻遲至113 年2 月21日8 時45分始向桃園女監提出
抗告狀，有抗告狀收文日期戳記在卷可憑，顯已逾期，且無

01 法補正，其抗告不合法律上程式，應裁定駁回之。
02 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 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4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05 法 官 沈君玲
06 法 官 陳麗芬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9 書記官 駱麗君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